

##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取得，並將載有有關該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及本公司概無登記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票據登記。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發行 300,000,000 美元 4.375% 於 2023 年到期的有擔保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8 日就票據發行作出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公佈，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發行人、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就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的票據發行訂立認購協議。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一般公司資金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2013年1月24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本公司；及
- (3) 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

瑞士銀行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而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均為票據提呈發售及出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各自但並非共同協定根據認購協議，在滿足某些條件下，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票據未曾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際證券法例登記。票據僅會依照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票據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交割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 300,000,000 美元的票據。除根據條件提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票據將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期。

### 發售價

債券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 99.320%。

### 利息

票據根據未償還本金額(由 2013 年 1 月 31 日起並包括當日)按年利率 4.375% 計息，每半年於每年的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支付。

###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除根據條件第 4(A)條外)

無抵押責任，其相互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於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強制性和普遍適用的法律規定而享有優先權的該等責任除外。

### 擔保

本公司將擔保發行人於票據到期準時付款。該擔保構成本公司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除根據條件第 4(A)條外)無抵押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因此，該擔保項下的付款實際上將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發行人除外)所有現有及未來的債務後償。

### 違約事件

票據包含了某些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到期日之日起持續 7 天未支付票據本金，或到期之日起持續 14 天未支付票據利息；
- (b) 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未償還債務(條件所述項目融資除外)，其個別或總金額超過 30,000,000 美元；及
- (c) 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破產或清盤，或從到期之日起持續或超過 60 天未償還其債務。

倘發生票據違約事件，則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可能即時到期及應付，受條件中的通知條文及其他適用條文規限。

### 契諾

根據條件，只要票據仍發行在外：

- (a) 除任何許可的抵押權益(定義見條件)外，發行人或本公司都將不會，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促使其各附屬公司將不會，在全部或部份其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繳股本)上創建或允許任何抵押權益(定義見條件)存在，以擔保任何相關負債(定義見條件)或擔保相關債務，除非(i)在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為票據提供相等的及同比例的擔保或(ii)提供票據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財務代理協議)通過的對該票據的其他擔保；
- (b) 本公司須維持其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條件)不低於 850,000,000 美元；

- (c) 除該主要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因為項目融資簽訂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其他限制外，本公司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不會對該主要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創建或允許存在任何限制；及
- (d) 除發行票據及向本公司轉借發售票據所得款項以及進行任何其他合理發生的有關活動外，發行人將不會進行任何業務或任何活動。

## 贖回

除根據條件先前已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票據將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到期時按其本金額贖回。

倘若根據條件第 8 條所述因某些英屬維爾京群島(就發行人而言)或百慕達或香港(就本公司而言)或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其中有權徵稅的主管當局的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化或進行修訂，或其應用或官方解釋發生變化，而導致發行人或本公司須對票據或票據擔保支付額外款項(視情況而定)，且該付款義務經發行人或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不能避免，根據條件，發行人可以按本金連同到固定贖回日(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票據。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一般公司資金用途。

## 上市及評級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 一般事項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務代理協議」	指	約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由發行人、本公司與 Deutsche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過戶登記處)、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財務代理、過戶代理及付款代理)訂立的財務代理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約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由本公司向其中定義為受益者出具的擔保契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有擔保票據
「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於 2013 年 1 月 24 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3 年 1 月 25 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sup>2</sup>(主席)、王興如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豐金華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王威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及葉承智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